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2年度訴字第2182號

03 原 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06 訴訟代理人 王韻綽

07 被 告 朱永江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羅羽菲

10 羅彤彤（原名：羅鳳圓）

11 0000000000000000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所為113
13 年7月19日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「更正處」所示「原記載內容」粗體
16 底線部分之記載，應予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粗體底線部分
17 所示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0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2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嫻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27 書記官 謝喬安

01
02

附表

編號	更正處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內容
1	附表一編號3「分割前權利範圍」欄	公同共有 <u>10000</u> 分之50000	公同共有 <u>100000</u> 分之50000